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5）鄂宜监减字第0082号

罪犯张涛，男，1991年3月5日出生于湖北省建始县，土家族，高中文化程度，无业。于2021年12月1日到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至今。

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9月20日作出（2021）鄂2801刑初12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张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，追缴违法所得1071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1年12月1日交付执行。刑期自2020年10月30日起至2030年10月29日止。

该犯自交付执行以来，能够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任务。2022年1月至2024年6月，获得2022年7月表扬、2023年1月表扬、2023年7月表扬、2023年12月表扬、2024年6月表扬，累计获得5个表扬。湖北省恩施市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鄂2801执6912号（2021）鄂2801执6913号结案通知书证实罪犯张涛罚金10000元和追缴违法所得10710元已执行完毕，但综合考量该犯犯罪性质、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依据有：对该犯减刑的建议书、罪犯计分考核明细表、罪犯奖励审批表、罪犯评审鉴定表、罪犯确有悔改表现的书面证明材料、监区对该犯呈报减刑的讨论记录、监狱评审委员会和监狱长办公会对该犯减刑的意见。

综上，罪犯张涛在刑罚执行期间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完成生产任务。自交付执行以来,已过二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张涛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监狱公章）

 2025年6月26日